

#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刘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刘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质量、技术及开发的全面运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林建平、范崇俊、张艳

2021年6月8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林建平



范崇俊



张艳

2021年6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_\_\_\_\_

林建平



范崇俊



张艳

2021年6月8日